

**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尤江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认真审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审议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9,300万元收购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75%股权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事项，有利于项目的实施，可以加快部分募投项目的进程，节约建设费用和时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海南海药技术中心及产品研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审议，本次“海南海药技术中心及产品研发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，并以募集资金10,911.02万元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